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发改函〔2022〕199号

转发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10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通知代收费单位落实。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1020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特急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2〕1020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转发省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5742 号
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 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的相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我省属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收到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的，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